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4 時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 8 號(本公司新辦大樓一樓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共計 92,088,27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8,229,197 股，佔總發行股數 148,597,303 股之 61.97%。

列席：獨立董事王緯宸、獨立董事林民凱、陳俊合監察人、陳永泰監察人、黃鴻隆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財務部簡瑋倫經理

主席：洪文耀董事長



記錄：李季穗



一、宣佈開會：符合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20,511 權 (含電子投票 7,435,510 權)	88.19%
反對權數：4,37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1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396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316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107年度稅前淨利經結算為新台幣379,620,559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71,438,666元後，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08,181,893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0,818,189元，連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11,798,83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1,188,259,339元。
- (二)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78,316,764元，每股配發1.2元，其中股票股利新台幣124,821,730元，每股配發0.84元(即每仟股配發84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3,495,034元，每股配發0.36元。
- (三) 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頁)。
- (四) 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19,511 權 (含電子投票 7,434,510 權)	88.19%
反對權數：5,371 權 (含電子投票 5,371 權)	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396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316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20,090 權 (含電子投票 7,435,089 權)	88.19%
反對權數：4,37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1 權)	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81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737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20,090 權 (含電子投票 7,435,089 權)	88.19%
反對權數：4,37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1 權)	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81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737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未來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20,090 權 (含電子投票 7,435,089 權)	88.19%
反對權數：4,371 權 (含電子投票 4,371 權)	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81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737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自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124,821,7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482,173股，每股面額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84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上述增資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088,27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206,469 權 (含電子投票 7,421,468 權)	88.19%
反對權數：17,993 權 (含電子投票 17,993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863,816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9,736 權)	11.79%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14 時 29 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實際值	106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29	1,897,487	149,242	7.87%
營業成本	1,461,831	1,296,683	165,148	12.74%
營業毛利	584,898	600,804	(15,906)	-2.65%
營業費用	229,767	255,178	(25,410)	-9.96%
營業淨利	355,131	345,626	9,504	2.75%
營業外收支	24,489	(57,235)	81,725	-142.79%
稅前淨利	379,620	288,391	91,229	31.63%
稅後淨利	308,181	206,244	101,937	49.43%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046,729 仟元，與 106 年度 1,897,487 仟元相較，增加 149,242 仟元，成長約 7.87%。稅後淨利為 308,181 仟元，與 106 年度 206,244 仟元相較，增加 101,937 仟元，成長約 49.4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實際值	107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046,729	2,414,210	(367,481)	84.78%
營業成本	1,461,831	1,912,061	(450,230)	76.45%
營業毛利	584,898	502,149	82,749	116.48%
營業費用	229,767	293,729	(63,962)	78.22%
營業淨利	355,131	208,420	146,711	170.39%
營業外收入	24,489	(48,965)	73,454	-50.01%
營業外支出	379,620	159,455	220,165	238.07%
稅前淨利	308,181	132,347	175,834	232.86%
稅後淨利	2,046,729	2,414,210	(367,481)	84.78%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2,046,729 仟元，預算金額為 2,414,210 仟元，達成率為 84.78%。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 308,181 仟元，預算金額為 132,347 仟元，達成率為 232.86%。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858,626 仟元，負債總額為 1,817,476 仟元，負債比率為 37.41%。流動資產金額為 1,449,455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547,762 仟元，流動比率達 2.65，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89	5.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7	7.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0	24.65
	營業淨利	25.55	20.57
	稅前淨利	15.06	10.87
	淨利率(%)	2.07	1.39
每股盈餘(EPS)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7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19,946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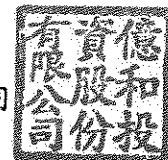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泰



陳永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鴻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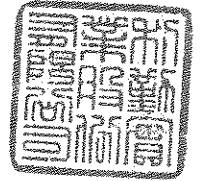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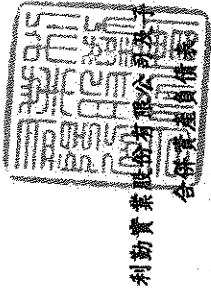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章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8,137	16	677,612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066	-	14,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912	6	278,82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42	-	2,09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6,056	7	320,4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4,901	1	29,627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49,455</u>	<u>30</u>	<u>1,323,229</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22	-	3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05,929	64	2,894,691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8	-	2,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68	2	55,4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271	2	125,18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3,617	1	41,01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89,7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94,976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9,171</u>	<u>70</u>	<u>3,210,224</u>	<u>71</u>
資產總計	<u>\$ 4,858,626</u>	<u>100</u>	<u>\$ 4,533,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0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u>1,449,455</u>	<u>30</u>	<u>1,323,229</u>	<u>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1,367</u>	<u>25</u>	<u>906,044</u>	<u>20</u>
負債總計	<u>2,680,822</u>	<u>55</u>	<u>2,229,273</u>	<u>49</u>
權益：				
股本	31,640	1	33,638	1
資本公積	1,272,087	26	948,251	21
保留盈餘	1,819,849	37	1,744,534	38
其他權益	588	-	66	-
權益總計	<u>3,038,777</u>	<u>63</u>	<u>2,788,919</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58,626</u>	<u>100</u>	<u>\$ 4,533,453</u>	<u>100</u>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2,046,729	100	1,897,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九))	1,461,831	71	1,296,683	68
營業毛利	584,898	29	600,80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274	6	1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94,579	5	108,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6	1	21,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2)	-	-	-
	229,767	12	255,178	14
營業利益	355,131	17	345,6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76	1	32,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297	1	(67,9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35)	(1)	(18,99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851	-	(2,715)	-
	24,489	1	(57,235)	(3)
7900 稅前淨利	379,620	18	288,39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1,439	3	82,147	4
本期淨利	308,181	15	206,24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三))	(943)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52)	-	(9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1	-	(7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60	15	204,550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8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2,859	200,456	329	1,477,977	711	-	120	831	2,652,201
本期淨利	-	-	206,244	206,244	-	-	-	-	20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29)	(929)	(767)	-	2	(765)	(1,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5,315	205,315	(767)	-	2	(765)	204,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737	-	(70,73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7,832)	-	-	-	-	(67,832)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271,328)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59	271,193	329	1,344,132	(56)	-	122	56	2,788,91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2,859	271,193	329	1,344,132	(56)	-	122	66	2,788,9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828)	-	-	(122)	-	(1,8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42,859	271,193	329	1,342,304	(56)	-	122	66	2,787,091
本期淨利	-	-	308,181	308,181	-	-	-	-	308,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43)	(943)	531	-	-	522	(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7,238	307,238	531	(9)	(9)	522	307,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24	-	(20,6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74)	-	-	-	-	(56,074)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84,112)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475	113	-	588	3,038,777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璋倫



董事長：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952	319,201
攤銷費用	1,682	1,6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	(493)
利息費用	19,035	18,997
利息收入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51)	2,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	(19,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438	3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	7,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	53,3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98)	(1,996)
存貨增加	(15,655)	(59,157)
預付款項增加	(30)	(4,4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46	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550)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283)	2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4)	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25	(30,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77	(4,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	(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156	(3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4,394)	(30,024)
調整項目	388,044	289,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7,664	577,814
支付之利息	(19,188)	(18,662)
收取之利息	3,479	2,518
收取之股利	16	15
支付之所得稅	(69,678)	(193,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293	367,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	(538,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4)	1,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62)	(8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80	(89,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23)	(710,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700	399,404
短期借款減少	(544,970)	(363,134)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506,74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13)	(2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56,074)	(67,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57)	241,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525	(10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12	779,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137	677,61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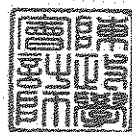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25,964	13	669,963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066	-	14,2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9,292	6	279,22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42	-	2,0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496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6,056	7	320,40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3,731	1	28,564	1
流動資產合計	1,306,988	27	1,314,908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8,654	4	9,5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05,355	64	2,894,136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8	-	2,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68	2	55,4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7,271	2	125,18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63	1	40,640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89,7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1,16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0,959	73	3,218,455	71
資產總計	4,857,947	100	4,533,3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50	
應付票據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30		2300	
本報所得稅負債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流動負債合計	1,231,367	25	906,044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9,031	-	8,56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640	1	33,63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72,087	26	948,251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9,170	37	1,744,444	38
負債總計	3,050,537	62	2,650,488	58
權益總計	1,807,410	37	1,882,875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57,947	100	4,533,363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2,046,729	100	1,897,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九))	1,461,831	71	1,296,683	68
營業毛利	584,898	29	600,804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272	6	1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94,576	5	108,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6	1	21,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2)	-	-	-
	229,762	12	255,178	14
營業利益	355,136	17	345,62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76	1	32,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297	1	(67,9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035)	(1)	(18,9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846	-	(2,715)	-
	24,484	1	(57,235)	(3)
7900 稅前淨利	379,620	18	288,39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1,439	3	82,147	4
本期淨利	308,181	15	206,244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943)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952)	-	(9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1	-	(7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760	15	204,550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7		1.38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1,130,534	42,859	200,456	329	711	-	120	831	2,652,201
-	-	-	-	-	-	-	-	206,244
-	-	-	-	(767)	-	-	(765)	(1,694)
-	-	-	-	(767)	-	-	(765)	204,550
-	-	70,737	-	-	-	-	-	-
-	-	-	-	-	-	-	-	(67,832)
271,328	-	-	-	-	-	-	-	-
271,328	-	-	-	-	-	-	-	(67,832)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56)	-	122	66	2,788,919
\$ 1,401,862	42,859	271,193	329	(56)	-	122	66	(1,828)
-	-	-	-	(56)	-	-	-	2,787,091
-	-	-	-	-	-	-	-	308,181
-	-	-	-	-	-	-	-	(421)
-	-	-	-	-	-	-	-	307,760
-	-	20,624	-	-	-	-	-	-
-	-	-	-	-	-	-	-	(56,074)
84,112	-	-	-	-	-	-	-	(84,112)
84,112	-	-	-	-	-	-	-	(140,186)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475	-	113	588	3,038,77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轉增實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轉增實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952	319,201
攤銷費用	1,682	1,6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	(493)
利息費用	19,035	18,997
利息收入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	(19,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46)	2,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443	3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	7,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5)	53,54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98)	(1,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96)	-
存貨增加	(15,655)	(59,15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	(4,2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61	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928)	3,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283)	2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80)	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99	(30,3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5	(3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55	(5,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	(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67	(3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5,361)	(30,603)
調整項目合計	367,082	288,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6,702	577,235
支付之利息	(19,188)	(18,662)
收取之利息	3,479	2,518
收取之股利	16	15
支付之所得稅	(69,678)	(193,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331	367,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7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	(538,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3)	1,3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62)	(8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80	(89,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473)	(710,7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700	399,404
短期借款減少	(544,970)	(363,134)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506,74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13)	(2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56,074)	(67,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57)	241,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99)	(101,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963	77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5,964	669,963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 復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u>911,798,834</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03,1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8,181,893	
可供分配盈餘	<u>1,219,077,528</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818,189	(308,181,893*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小 計	<u>30,818,189</u>	
擬可分配盈餘	<u>1,188,259,339</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	124,821,730	(148,597,303 股*0.84)
股東股利-現金	53,495,034	(148,597,303 股*0.36)
小 計	<u>178,316,7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09,942,575</u>	
分配前股本	1,485,973,030	
分配後股本	1,610,794,760	

註：每股配發 1.2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84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6 元)。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發展需要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第卅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第七條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訂定之。</p> <p>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交易對象及原因。</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五)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	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之一條及第十四條之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u>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u>第十四條之一</u>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u>第十五條之一</u>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之三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之一條及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第十五之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p>	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權責主管核准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u>第十五</u> <u>之一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u>第十六</u> <u>之一條</u>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第十五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p>	第十六之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p>	第十七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p>	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p>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七</p>		<p>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第十八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設備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述(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依據金管會 107/11/26 金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條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前章</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十九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第二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二十二條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條次變更及依據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文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第二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第二十三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條次變更、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七條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p>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處理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第二十一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p>	第二十一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p>	<p>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條	<p>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條	<p>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依據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